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靠”）与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控”）、河南安靠溧阳分公司与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亨能

源”）签订的三份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总价 74,905,029.39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9.69%。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全称）：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5501476XN

法定代表人：吕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C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服务，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控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苏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包人（甲方）：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3144215290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江油市三合镇羊河村八组 5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亨能源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亨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1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全称）：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 35kV 接入工程

（2）工程地点：溧阳市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省道 S239 南侧，芜申线三级航道北岸，宁杭高速公路西侧，淦西桥与南河大桥之间

（3）工程内容：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 35kV 接入工程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合同价为：¥42,101,424.00 元。

（6）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竣工验收合格且通

电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通电完成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作缺陷责任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7)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2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全称）：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名称：创智园北区二期人才公寓工程 10kV 配电 EPC

(2) 工程内容：创智园北区二期人才公寓工程 10kV 配电 EPC

(3)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5) 合同价：¥9,803,605.39 元

(6) 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并且设计图纸完成，预算造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确认预算造价的 1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通电完成交付后一个月内付至经双方确认的预算造价的 80%；结算送审完成后付至经双方确认的预算造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送审完成后付至经双方确认的预算造价的 90%；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前一个月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余款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退还。（注：施工费用中不包含设计费。）

②其它进度款：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所有相关审

查后支付设计费的 80%；设计费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资料移交后支付。

(7)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3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甲方）：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名称：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硅余热发电侧 110kV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南县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3) 工程施工范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2,300.00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认可的设备成本价为基准，施工费按项目最终清单量为准，双方最终认可。

(6) 付款：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项目启动函一周内付款 20%。②尾款：货物按现场到货时间的月份为节点，12 个月内付清。

(7) 生效：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将实现公司创新研发的以“开变一体机”为核心的智慧供电系统的工程应用，也是在港口、工业硅余热发电、园区低压配电侧的首次运用，对于丰富公司核心产品行业应用具有积极意义。该系统是一套集全绝缘、小型化、全感知、故障自愈为一体的供电系统，整体采用全绝缘设计，占地面积大幅降低，运用云平台技术，可以实时地反馈电力系统安全隐患，对电力参数等实施连续监测、信息采集，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传输到终端，使用户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终端或手机应用程序来监测电路数据，并可通过大数据信息分析提供检修提示，将传统电力设备的例行维护转变为按需维护，大大降低了维护工作量和成本。同时通过特殊技术手段可以使一些故障“自我修复”，不需要人为干预，实现了智慧运维。

上述合同总价 74,905,029.39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9.69%。合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三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